

20190523 | 黃國昌 | 經濟委員會 | 大林電廠發電量顯示為零？不肖廠商繼續承包？

影片：<https://ivod.ly.gov.tw/Play/VOD/114716/1M/Y>

逐字稿來源：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1 時 41 分 ) 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林電廠發電量顯示為零，經濟部知不知道發生什麼事情呢？

主席：請經濟部沈部長說明。

沈部長榮津：主席、各位委員。對於這一部分，我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主席：請台電公司鍾總經理說明。

鍾總經理炳利：主席、各位委員。大林電廠目前在做交接前的檢點，所以停機到 30 日，這是預排的。

黃委員國昌：之前試運轉期間大林電廠二號機組事實上是沒有在發電的，現在發電量零是因為停機準備檢點的緣故嗎？

鍾總經理炳利：對。

黃委員國昌：昨天晚上有沒有發生爆炸事故？

鍾總經理炳利：停機時間是從 18 日到 30 日。

黃委員國昌：昨天晚上有沒有發生爆炸事故？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的 VCP 也就是一個斷路器有故障。

沈部長榮津：這叫做故障嗎？現場煙霧瀰漫，發生爆炸事故，你們有沒有按照電業事故通報程序通報主管機關？

鍾總經理炳利：我們都會按照這個程序往上報。

黃委員國昌：你們什麼時候通報的？

鍾總經理炳利：發生的時間是在凌晨，我們第二天就通報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今天早上經濟部就掌握消息了。請你們會後將今天早上通報的內容給我。

鍾總經理炳利：是。

黃委員國昌：對我來講，電廠的公共安全很重要，在發生這種嚴重爆炸事故後，接下來調查發生的原因也很重要。這不是開玩笑的，這不只是攸關當地居民，電廠員工的安全也很重要，原因要調查清楚，不要再讓其他事故因此而發生，這件事情很重要。承包這項工程的是哪家公司？

鍾總經理炳利：華城。

黃委員國昌：它是分包還是總包？

鍾總經理炳利：分包。

黃委員國昌：總包是哪家公司？

鍾總經理炳利：中鼎。

黃委員國昌：中鼎工程的第一大股東是誰？

沈部長榮津：應該是中技社。

黃委員國昌：中技社現在經濟部還控制了百分之多少？

沈部長榮津：這部分的比例我要請商業司說明。

黃委員國昌：我直接跟部長報告是 44%。當初我們通過財團法人法就有討論到這點，本來屬於國家的中技社後來股權被稀釋了，請問經濟部有打算買回中技社嗎？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

黃委員國昌：當初我們通過財團法人法時經濟部說要研商，問題是我們當初通過財團法人法有一個很重要的立法意旨，就是屬於國家的財產要拿回來，怎麼可以這樣被稀釋掉？財團法人法通過到現在有好一段時間了，經濟部有沒有打算買回？

沈部長榮津：這個部分如果是一個政策，我們的同仁應該有在執行，詳情我再向委員報告。

黃委員國昌：今天下班以前請部長就中技社的政策及接下來的政策方向是什麼予以回復。

沈部長榮津：好。

黃委員國昌：接下來，前陣子發生了讓我很痛心的事情，針對屏東縣議會議長弟弟的公司承包第七河川局的工程，做到一半做不下去，結果不但沒有扣錢還付了百分之五十的錢給人家，上星期水利署承諾我要澈查，沒想到第七河川局竟然有同仁在查看另一個工程進行的狀況時被暴力毆打。今天署長沒有來，我先跟部長講，署長在我公開講這件事情以後，第一時間就到屏東探望同仁、支持同仁，我對這件事情給予肯定。

沈部長榮津：蘇院長也知道這件事情，蘇院長打電話給我，要我請署長一定要去慰問，署長當天晚上就下去了。

黃委員國昌：非常好！署長當天晚上就去的事情我很清楚，所以我今天才在這裡公開講，對於署長第一時間能有這樣的反應，基本上我是支持的。下一個問題，昨天

我問公共工程委員會，我們以國家納稅人的錢支持政府的公共工程，難道我們要繼續讓這種不肖廠商承包下去嗎？經濟部現在有沒有立場？經濟部只是說對這件事情感到很遺憾，感到很痛心，予以強烈譴責，但還是……

沈部長榮津：我們依法辦理，該嚴辦就嚴辦。

黃委員國昌：這是空的，現在我的問題很具體。

沈部長榮津：關於這個部分，那天院長已經講了，責成法務部調查，而且警政署也……

黃委員國昌：那個工地主任要面對自己應負擔的刑事責任，現在我的問題是，你們還要讓這家公司繼續承攬這個工程嗎？

沈部長榮津：這點請王副署長說明。

主席：請經濟部水利署王副署長說明。

王副署長藝峰：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工地主任不當的行為，我們已經依法要求廠商予以撤換。

黃委員國昌：所以工程還是要繼續讓這個廠商做下去？

王副署長藝峰：有關工程的部分，我們正在派工務組同仁去現場查核有沒有任何違約、不法的行為，如果有的話……

黃委員國昌：對承攬公共工程的廠商而言，工地主任只是一般的雇員，其中的關係我昨天質詢公共工程委員會時講得很清楚，這家公司借牌給人家早就應該被停權了，我不知道政府部門在做什麼，應該停權的不停權，讓它繼續包，包到第七河川局今天有人被打！對事情，我不喜歡談空的，我要談具體的，按照你們跟包商所簽的契約，發生這種事情構不構成解約事由？

王副署長藝峰：目前我們正在清查是否違反契約，只要有，我們一定……

黃委員國昌：奇怪，你把契約拿出來看就知道了還清查什麼？契約書我都已經拜讀過了，你還要清查什麼？今天我要的只是你們的基本立場而已。

王副署長藝峰：對於他個人這種不當的暴力行為，我們一定是要求予以撤換。

黃委員國昌：對，但是你們還要讓這個廠商繼續包下去嗎？

王副署長藝峰：廠商是否有縱容部屬，我們會查清楚，查清楚之後，我們絕對依契約嚴辦。

黃委員國昌：這個廠商出來道歉了嗎？我昨天就公開呼籲，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結果政府機關讓它繼續做工程，然後人全部躲起來，難道不必出來向社會道歉嗎？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會將這個要求傳達給廠商。

黃委員國昌：我昨天質詢前，你們的國會聯絡人和第七河川局的同仁到我辦公室，我對他們說要挺起腰桿依法行政，我挺他們到底。問題是廠商到今天還躲起來，這麼惡質的廠商到今天還沒有勇氣出來面對，結果第七河川局的態度是讓它繼續做工程沒有關係，這樣對嗎？

沈部長榮津：對於這個部分，我們都會依規定處理，該嚴懲就嚴懲，該切的就切。

黃委員國昌：剛才第七河川局說這件事情要調查、徹查、研究、研議，沒有關係，這需要多少時間？

王副署長藝峰：我們會儘速，我們會在一個月內儘速辦理。

黃委員國昌：太離譜了，這種事情還要拖一個月！

沈部長榮津：就一個星期。

黃委員國昌：一個星期內對於後續要如何處理給大家一個清楚的報告，給社會一個清楚的交代，可以嗎？

王副署長藝峰：可以，沒有問題。